公司代码:601778　　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24,376,999.15元,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1,030,431.18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02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70,971,968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74,741,287股后的余额为3,496,230,681股,以此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7,544,836.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晶科科技	6017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阳	郑晓玲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电话	021-51832288	021-51832288
传真	021-51308600	021-51308600
电子信箱	irchina@jinkopower.com	irchina@jinkopow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光伏上游产业链各环节价格持续低位运行

报告期内,光伏上游制造端,随着TOPCon、HJT、BC电池、钙钛矿及其叠层电池转换效率不断创新高的同时,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组件在内的主产业链各环节陷入持续的产能过剩和价格“内卷”,部分企业产品跌破成本价,利润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情况。

全年来看硅料价格同比下滑近40%,硅片价格降幅超50%,电池片和组件价格下跌30%左右。直到2024年四季度末,受行业自律限产、政策呼吁及部分落后产能出清影响,光伏上游各环节价格出现一定的触底企稳态势。光伏上游价格持续低位,对于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企业而言,有助于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投资风险,提高项目收益率水平,这极大程度催生了近两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的快速放量。

(二)光伏下游电站装机规模再破纪录呈分化趋势

2024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量达277.57GW,连续第二年创历史新高的同时,增速趋缓,同比增长28.3%,累计光伏装机规模达到886GW。

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上游产业链价格大幅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以及政策层面对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的持续支持。尽管行业面临产能过剩、企业亏损等挑战,但光伏电站投资经济性提升叠加“十四五”收官年的项目集中建设,推动装机规模突破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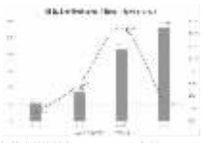

从装机类型看,2024年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159GW(占比57%),同比增长33%;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118GW(占比43%),同比增长23%。分布式光伏中,工商业分布式占比提升,新增装机88.63GW,同比增长68%;而户用光伏受渠道成本上升、消纳形势严峻、市场竞争加剧等难题影响增速放缓,新增装机29.55GW,同比下降23%。地区层面,新疆、内蒙古、江苏三省领衔,新增光伏规模均超20GW,占总新增规模1/3;其次为山东、河北、云南、广东、浙江、陕西、青海、安徽、湖北9省,新增规模超10GW。多个省份已在2024年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内新能源装机目标。

(三)高装机带来新能源电站限电风险与消纳问题

“十四五”期间,我国风电、光伏发电迎来高速增长,新能源在电力系统中的比重明显提升,由于“与电网建设协同有待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快速增长但仍不足以匹配新能源装机速度、外送通道和省间交易机制尚需完善、供需关系在西北为代表的局部地区和光伏大发的午间时段形成制约”等原因,行业正面临日益严峻的限电和电力消纳不足的挑战。限电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量,还会影响电站的整体收益。在光伏发电量高峰期,电网往往无法吸收过多的新能源发电量,导致发电企业不得不降低出力,对场站发出的清洁能源造成了一定浪费,还影响了光伏电站的经济效益。

(四)新能源全面入市背景下电力市场化交易步伐加快

2024年11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在京发布,提出“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5年初步建成,实现跨省跨区市场与省内市场有序衔接;第二步,到2029年全面建成,实现新能源在市场中的全面参与;第三步,到2035年完善提升,支持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形成市场、价格和技术全面协调的市场机制。蓝皮书提到的新能源全面入市时间较2022年《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有所提前。

在相关政策指引下,伴随新能源快速发展,我国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比例继续上升。2024年1-12月,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达到617,9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0%,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62.7%,比上年提高1.3%。2024年,全国各省加快推进风电、光伏项目入市,集中式项目入市比例已大幅提高,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比例中位数基本已达到60%左右,最高的则达到90%以上。

而工商业分布式方面,河北南网、山东等区域市场也已试点开展分布式发电入市探索。未来集中式、大型工商业、一般工商业、户用光伏电站也将陆续全面入市。市场化交易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电价波动,进而改变新能源电站项目原有固定电价结算的收益模式,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边界确定带来挑战,同时也对运营企业的资产精细化运营能力特别是电力交易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支持政策持续加码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国家持续坚定不移地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装机规模再创新高的同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电力市场改革也在加速推进,一系列支持政策相继推出,新能源行业逐步进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阶段。整理部分相关政策,列表如下:

时间	相关政策	涉及新能源主要内容
2月2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将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绿证需求潜力,拓展绿证应用场景,加强国内国际绿证互认等。
2月6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到2025年,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6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
3月5日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加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外送通道建设,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包括户用光伏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3月18日	国家发改委《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明确要求解决并网、消纳相关问题。
5月29日	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通知	明确提出2025年新能源发展相关具体目标,包括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达到30%、消纳红线放开到90%、新型储能建设达到40GW、新建公共建筑和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50%、2024年前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大力发展微电网和虚拟电厂、各地需求响应应达最大用电负荷3%-5%等等。
7月18日	国家能源局	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上线运行,信息化促进绿证核发全覆盖。
8月2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首次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
8月6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为特高压、输变电项目、配网改造、虚拟电厂、储能等领域的加速推进、奠定增长持续性。
8月1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提出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
10月9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各环节。
11月8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明确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12月5日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从完善调度运行管理、鼓励平等参与电力市场、优化市场注册、完善市场交易机制、做好计量结算等方面,提出了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相关纲领。

进入2025年,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136号文”)发布,进一步明确新能源全面入市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的同时,特别提出了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障了老项目的收益稳定,也可以防范新能源全面入市后新项目的系统电价风险,这很大程度上稳定了市场以及绿电运营企业的长期发展预期,标志着新能源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进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和光伏电站EPC等业务,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电站开发运营转让业务,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转让,业务范围涵盖地面集中式、工商业分布式、户用光伏等各种电站类型,并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海外新能源电站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大量前期工作,在设计、开发、选型、资源配置上形成最优方案,建成多类型、高收益的光伏电站,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在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的同时,公司既可在持有电站时获得稳定发电收入,亦可通过择机出售相关电站获取收益。通过持续推行滚动开发、持有、出售这种轻重资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有效提升了电站产品开发核心能力,保障现金流稳定的同时,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业务和业绩发展的空间和弹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新能源电站产品的开发运营转让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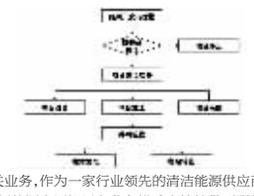

除了各类型光伏电站相关业务,作为一家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的灵活创新优势,在多种新能源应用场景和业务模式上持续做到引领和突破,包括: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分散式风电、海上光伏、火电调峰合作、抽蓄调峰合作、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风光制氢一体化等等。

同时随着新能源电站存量规模的快速增加,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一直也在重点关注和布局各类综合能源服务等新兴业务,例如:各类型储能、代运维、售电、绿电交易、虚拟电厂、碳交易等,可为用户提供冷、热、电、气等一揽子综合能源节能降碳方案。其中多个业务已经具备商业化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对业绩也形成了正向贡献。

公司围绕“行业领先的清洁能源供应商和服务商”定位,主要业务模式如下图:

光伏电站EPC业务,也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公司会根据市场环境,制定EPC业务发展目标,灵活制定发展策略和投入资源。公司主要通过市场招投标和以开发带动EPC两种模式获取EPC订单,为客户提供涵盖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整套设备采购供应以及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

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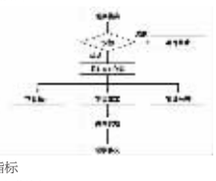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2,693,036,827.78	41,044,613,956.04	3.77	37,629,338,39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4,021,540.71	15,578,021,106.58	1.90	12,414,291,313.89
营业收入	4,774,688,223.20	4,270,360,804.01	9.25	3,196,486,58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76,999.15	383,379,649.25	-15.39	216,535,89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281,970.10	251,332,712.06	-41.00	190,266,6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36,587.02	-597,644,434.26	不适用	1,791,315,54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56	减少0.49个百分点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0.0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77,734,696.76	1,146,061,560.23	1,966,751,149.11	885,140,8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44,070.26	186,449,461.12	132,004,707.46	104,566,90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435,944.25	176,869,411.92	199,079,560.93	-137,231,04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19,746.43	-564,676,291.26	1,316,378,194.19	463,854,430.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8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9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853,400,000	23.90	0	质押	459,266,3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航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70,909,000	4.79	0	无	0	其他
碧草创投有限公司	-71,419,000	107,128,500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靖安县中安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2,745,486	2.60	0	无	0	其他
深圳前海瑞华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1,302,600	2.56	0	无	0	其他
罗赖英	27,994,400	46,500,021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266,800	32,678,891	0.92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4,700	26,729,722	0.75	0	无	0	其他
天津金石鹏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2,000	25,608,600	0.7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93,700	23,593,700	0.6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晶科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石鹏博系本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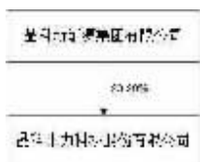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境外绿色债券	JINKO PTB2509	5539	2025-09-22	1	4.9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JINKO PTB2509	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支付了240万美元利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46	61.7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8,281,970.10	251,332,712.06	-41.0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2	8.33
利息保障倍数	1.32	1.46	-8.9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6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夏晓华先生和严九鼎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考核情况,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在2025年度结束后审议确定非独立董事应发放的薪酬总额。

2025年度,独立董事按每人税前10万元人民币/年的固定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将综合公司经营业绩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考评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个人考评根据公司内部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突出责任、职责履行、全局观念等方面进行。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在2025年度结束后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放的薪酬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涉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晓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刘晓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李仙德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拟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业务规划对现行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成立储能事业部,全面负责储能业务的规划与经营,以进一步强化公司储能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2、撤销云川基地办,将原云川基地办下辖的四川省业务划至西北区域公司、云南省业务划至东南区域公司,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资源整合能力;

3、新设业务管理部,以强化区域开发管理、战略合作管理、合作开发等既有职能定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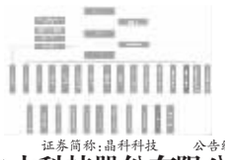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获得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在公司领薪,其他监事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不另行计发津贴。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确认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稳健、谨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主要基于市场情况及激励对象个人认购意愿考虑,符合实际情况,有助于推进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及管理,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调整的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规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24,376,999.15元,2024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81,030,431.18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9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70,971,968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74,741,287股后的余额为3,496,230,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7,544,83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40,049,994.20元(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7,594,830.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3.25%。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7,544,836.00	38,468,369.23	24,503,003.99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